

依法防治水土流失势在必行

本刊编辑部邀请部分著名水土保持专家、
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笔谈《水土保持法》摘要

著名土壤侵蚀专家、中科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名誉所长朱显谟教授谈： 一个“法”的重要不重要，首先决定于客观需要。我国水土流失如此严重，从这一点看，《水土保持法》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绝对的。但是“法”有了，重在执行！有法不依，或执法不严，那就又等于没有，甚至适得其反！

著名水土保持专家、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名誉理事长蒋德麒教授谈： 水土流失是人类的公害，对当代人民的生活生产、有极大的危害，又是关系到子孙后代兴衰存亡的大事。我国是世界上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水土流失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1/6以上，每年流失泥沙数十亿吨。新中国建立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目前1/3多的水土流失面积已得到初步治理，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不少地方“边治理、边破坏”，甚至有的“破坏大于治理”，造成了新的水土流失。现在国家颁布了《水土保持法》，它标志着我国水土保持工作走上了法制轨道。我们要按照《水土保持法》确立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全面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预防为主是要加强保护和监督工作。为了推动《水土保持法》很好实施，必须树立全民的水土保持意识，建议水土保持部门和新闻宣传单位，结合宣传《水土保持法》，大力宣传水土流失对洪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和水土保持对防洪、防灾的作用等。《水土保持法》第3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这就是说，水土保持工作不仅是限于各级水土保持行政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的事，而是全国各族人民，人人有责的大事。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贯彻、监督《水土保持法》的实施。

水利部农水司高博文高级工程师谈： 《水土保持法》的颁布，它标志着我国水土保持事业已步入了一个新的法制阶段。这是我国水土保持战线上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水土保持工作发展新的里程碑。全国水土保持工作者无不欢欣鼓舞！通过学习《水土保持法》，我认为以下几个方面尤为重要，更应认真贯彻执行。1. “预防为主”、“加强管理”的新方针；2. 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列为主要职责，采取措施搞好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3. 规定将水土保持列入国民经济计划，并安排专项资金；4. 加强监督管理。当前，不仅要广泛宣传、认真学习《水土保持法》，而且各级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制定配套法规，使各项规定确保全面实施。

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系王礼先教授谈： 《水土保持法》的重要特点是确立了新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它将预防、保护和监督工作提到首位，改变重治理轻预防的状况。我们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中“预防为主”的方针，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同时还需要建立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对水土流失动态进行监测预报，为水土保持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黄委会黄河中游治理局副局长孟庆枚高级工程师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是我

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又一辉煌成就。它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水土保持史上新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的水土保持事业开始进入依法治理、依法保护的新时期。

水土资源是人类生存的基础，《水土保持法》把防治水土流失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完全正确的，它为我们保持水土、拯救人类文明提供了可靠的保证。我们黄河中游治理局肩负着整个黄河中上游地区的水土保持规划、治理、开发、监督、科研等工作任务。在贯彻实施《水土保持法》方面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黄河中游地区是我国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特别是河口至龙门区间，即跨陕北、晋西北、内蒙古东南部约10万 km^2 的多沙粗沙区，是黄河选床沙的主要来源区，产沙量约占黄河总泥沙量的3/4。同时，这里又是神府、东胜、准格尔旗三大煤炭基地的所在地，近年来，随着煤炭的大量开发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十分严重。多年来，广大人民群众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绩，水土保持业务部门的同志也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但是，由于水土保持工作长期以来无法可依，一方治理，多方破坏的问题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乱砍滥伐，毁林开荒及建厂、修路、采矿等活动破坏水土保持的现象十分普遍。《水土保持法》的颁布，为我们依法搞好水土保持提供了法律依据，为我们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为了贯彻好《水土保持法》，我们黄河中游治理局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和完善执法机构，学好《水土保持法》，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实行“预防为主、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防治、注重效益”的方针，使自己的各项工作适应整个黄河中上游地区水土保持工作的需要。

二是深入持久的抓好宣传工作。宣传工作的总方向是面向各级领导、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黄河中游水土流失区的大中型工矿企业及建设单位。要利用各种宣传手段，诸如标语、广播、电视、宣传车、召开《水土保持法》宣传报告会等形式广造舆论，让全社会都来关心水土保持事业。改变过去那种只注重内部宣传，不注重社会效应的宣传方式，以得到各行各业的支持，增强人们的水土保持法制观念，自觉遵守《水土保持法》。

三是加强区域性配套法规制度的建设，抓好典型案例的查处。制定出与《水土保持法》相配套的黄河中游地区的有关水保法规、制度并予以实施。同时还要选择一些严重破坏水土资源的典型案例，进行调查处理，用实际行动制止破坏。

四是搞好执法试点的经验推广工作。从1989年以来，我们抓了晋陕蒙接壤地区10个县（市、旗）的水土保持执法试点工作，到目前，这项工作已取得了很大成绩，尤其是晋陕蒙接壤区10个县（市、旗）工作很有成效，他们在水保执法的宣传、机构建设、案例查处等方面取得了不少经验，我们将要把这些经验向整个黄河中上游地区加以推广，进一步推动黄河中游地区的预防监督工作。

陕西省水土保持局张大全高级工程师谈：《水土保持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水土保持工作进入了“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新阶段。《水土保持法》的贯彻执行必将有效地推动我国水土保持事业的发展。《水土保持法》如何得到全面的贯彻执行，我认为，首先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水土保持法》。对水保执法人员讲，执法必先懂法；对广大群众和干部讲，只有知法才能守法。水土保持工作涉及部门多，群众性强，宣传工作不但要针对广大群众，还要面对各部门及各级领导，要增强全民的水土保持意识。第二是尽快制定与《水土保持法》相关的配套法规。国务院要制定实施条例，各地还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只有因地制宜的提出具体要求才能有章可循，便于执行。第三是建立健全水保执法机构。再好的法规，如果没有执法人员执行，等于一纸空文。按照《水土保持法》要求，要尽快健全各级主管机构，建立监督系统、建设监测网络，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第四，多方集资增加投入。除搞好预防监督外，治理水

土流失的任务仍很艰巨，绝不能放松。然而，水土流失与贫困相伴随，严重的水土流失地区均为贫困地区，加之水土保持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远远大于其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搞好治理，除当地群众投劳投资外，国家也应考虑增加投入，另外还可设法多渠道引进外资，以加速治理水土流失。我们还应看到，水土保持面广量大，影响因素多，任务艰巨，反复性大，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是一劳永逸的事。而是要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才能大见成效。

黄委会黄河中游治理局赵诚信高级工程师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颁布，这是我国水土保持事业上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水土保持工作走上了法制轨道，从而把我国水土保持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水土保持法》是水土保持的基本法规，它用法律手段推动水土保持事业的发展，它总结了我国40年水土保持工作和法制建设的经验，针对我国实际情况和国民经济发展提出的问题而形成的。《水土保持法》确立了以“预防为主”的水土保持方针，把预防、保护和监督工作提到了首位，明确规定谁使用土地谁负责保护，谁造成的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明确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把水土保持列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各级人员的职责，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保证了水土保持工作持续稳定的发展。《水土保持法》把发展水土保持科学技术，培养科技人才也提到了一个重要位置，提高了水土保持工作的地位，强化了监督机制，加强了各级水土保持工作者的责任感。《水土保持法》内容全面、规定具体，切实可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周佩华研究员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颁布，这是我国的一件大事。《水土保持法》的颁布，为顺利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首先《水土保持法》第4条明确提出了“预防为主”的方针，这一点非常重要，它的指导思想是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这正是过去水土保持效益不明显的关键问题。《水土保持法》还明确了违反本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各级政府和水土保持部门的检查监督责任，使水土保持各方面的工作有法可依，它标志着我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将走上法制轨道。特别是第19条明确规定了各有关建设部门在建设项目中必须同时搞好各项水土保持，以及水土保持部门应进行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这些条文的贯彻实施，必将扭转过去的被动局面，并将开创多家治理、一家监督的新局面。

当前最重要的问题是要维护《水土保持法》的严肃性，保证《水土保持法》的贯彻实施。特别是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的各省、区，应迅速掀起学习《水土保持法》、宣传《水土保持法》和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的高潮，使《水土保持法》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再加上不断治理，我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必将取得长足的进展。

中国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卢宗凡研究员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是我国几十年来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和生产治理经验的结晶，为我国今后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和生产治理指明了方向，随着《水土保持法》的实施，我国的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和生产治理将步入一个新的阶段。《水土保持法》内容全面，规定具体，切实可行。

1. 经验的结晶。《水土保持法》，共六章42条，由总则、预防、治理、监督、法律责任到附则。从总体讲，既全面又完整。分章来讲，既深入细微，又明确具体。以第一章总则为例，明确了制定本法的目的——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产。这既是制定《水土保持法》的目的，也是我们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和生产治理工作的奋斗目标。同时对水土保持下了科学的定义——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当然在这一章中，还详细阐明了水土保持工作的方针，应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以及加强对水土

保持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鼓励开展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推广水土保持先进技术，有计划地培养水土保持的科学技术人才等等，可以说，这都是我国几十年来水土保持工作经验的结晶。

2. 指明了方向。这部《水土保持法》，为今后的水土保持工作指明了方向。如在第二章预防中，突出了增加植被，保护植被，禁止在 25° 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条文；同时明确规定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 5° 以上的荒坡地，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 5° 以上坡地上整地造林，抚育幼林，……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采矿、取土、挖砂、采石等生产活动的管理，防止水土流失……等，这些都为今后的水土保持工作指明了方向。

3. 跨入新阶段。随着《水土保持法》的实施，我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将跨入一个新的阶段。如在第三章治理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有计划地对水土流失进行治理；在水力侵蚀地区，应当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实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有计划地对禁止开垦坡度以下， 5° 以上的耕地进行治理，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整治排水系统，修建梯田，蓄水保土耕作等水土保持措施，并要求签订水土保持承包治理合同；对水土保持设施、试验场地、种植的林草和其它治理成果应当加强管理和保护……等。总之，通过学习、宣传和实施《水土保持法》，我国的水土保持事业，将跨入一个新的阶段。



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



造福子孙

哈尔滨东北轻合金加工厂 张维春